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4號

原告 塏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巽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恆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